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对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及监督，现将相关情况合并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1854），是国内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执业资格。

人员规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审计团队专业配置合理，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各类审计工作需求。

二、2025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2025 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工作执行全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依据、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调整内容、初审意见及审计工作执行进度等核心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允。2025 年度公司应向中审亚太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费用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全方位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针对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人员安排、核心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专项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审计部工作总结、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审议，经核查认为相关报告内容客观、完整、合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权，履职全面合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核查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开展独立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专业的业务素质和规范的审计操作流程，按时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工作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相关标准和要求。审计期间保持了形式上与实质上的独立性，不存在违反独立性原则的情形。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